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会议，因为疫情影响，采取部分专家现场、部分专家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会议的有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 4 位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采矿扩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归来庄村西侧。扩界后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150m~-270m 标高，面积 0.6388km²，采矿规模 700t/d。

采矿扩界工程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采矿工程的深部扩界变化，采矿深度由-40m~-150m 增加至-150m~-270m，主要建设工程为新竖井、东风井、斜坡道、1#盲风井延深，2#盲风井、人行天井、盲管缆井及-190m、-230m、-270m 中段开拓，-70m 回风巷道贯通、-150m 以下溜井工程、排

水工程等。将原有的探矿井扩建为新竖井，作为-150m至-270m矿石的提升井。-150m以上矿石开采完后，原有的主井和副井废弃。第二部分为对尾矿库的扩容工程。原有尾矿库为A区，在其西北侧的凹坑新建尾矿库B区。先使用A区，待A区尾矿库堆积高度达到190m后，再使用B区，待B区尾矿堆积高度达到190m标高时，将两个库区合并为一个库区，最终库区坝高为198m标高。

其他配套的选矿、冶金、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沿用现有工程，不变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企业委托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1月编制完成《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月2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发[2019]4号文《关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30日竣工。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2022年10月17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申请出具归来庄公司矿区范围生态红线情况说明的报告》的回函，经比对，归来庄公司矿区范围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企业于2022年10月17日调试生产。

2022年10月18日-28日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

员去现场对该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周围环境以及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前期编制的监测方案核对无误后，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2 年 12 月，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完成《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5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8 万元，所占比例为 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采矿工程的深部扩界变化，采矿深度由-40m~-150m 增加至-150m~-270m，主要建设工程为新竖井、东风井、斜坡道、1#盲风井延深，2#盲风井、人行天井、盲管缆井及-190m、-230m、-270m 中段开拓，-70m 回风巷道贯通、-150m 以下溜井工程、排水工程等。

第二部分为对尾矿库的扩容工程。原有尾矿库为 A 区，在其西北侧的凹坑新建尾矿库 B 区。先使用 A 区，待 A 区尾矿库堆积高度达到 190m 后，再使用 B 区，待 B 区尾矿堆积高度达到 190m 标高时，将两个库区合并为一个库区，最终库区坝高为 198m 标高。

其他配套的选矿、冶金、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沿用现有工程，不变

更。

（五）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资料核查的情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未发生变动，采取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次验收项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井下涌水、地源热泵废水、尾矿库回水。

井下涌水产生量约为 $16732\text{m}^3/\text{d}$ ，经-270m 中段 20000m^3 水仓沉淀后泵至地表，约 $1905\text{m}^3/\text{d}$ 用于矿山生产用水和 $3630\text{m}^3/\text{d}$ 用于地源热泵用水（仅夏季、冬季使用），剩余部分经总排污口外排至归来河。

地源热泵用水取自井下涌水，产生的废水（产生量 $3630\text{m}^3/\text{d}$ ，夏季、冬季产生）为清净下水，直接通过总排污口外排至归来河。

尾矿库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尾矿库回水池，全部回用于选矿厂。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新竖井工业场地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尾矿库颗粒物、氰化氢的无组织排放，地下采矿颗粒物通过东风井无组织排放。

新竖井工业场地通过建设原料堆场围挡、地面硬化、定期洒水、绿化等措施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尾矿库通过定期洒水、边坡覆土绿化等措施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地下采矿通过湿式作业、洒水抑尘、强制通风

等措施降低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面部分，包括新竖井工业场地的卷扬机、矿石溜车，尾矿库尾矿输送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采矿扩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掘进废石、含氰尾矿、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

掘进废石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320t/d，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不出井。

含氰尾矿经无害化处理后，满足《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2018），产生量为 2000t/d，经压滤后尾矿含水量为 18%，经皮带运输至尾矿库堆存。

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4-08，产生量为 8t/a；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产生量 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52-21，产生量为 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污水总排口、东风井露天涌水排口监测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排放标准要求。矿区周边庞家河、归来河、浚河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下水监测指标除总硬度外其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总硬度超标点位为尾矿库下游 GW4、GW5 地下水监控井，对比《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扩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环评期间总硬度监测数据超标，因此分析认为总硬度超标跟当地地质条件有关。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尾矿库 B 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氰化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矿区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采矿扩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掘进废石、含氰尾矿、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

掘进废石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不出井。含氰尾矿经无害化处理后，满足《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2018），经压滤后尾

矿含水量为 18%，经皮带运输至尾矿库。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4-08；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52-21，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本期工程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编号 91371326720734176F001V，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增加矿区排污总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1) 完善矿区绿化及生态恢复措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细化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及相关凭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制定并落实完善的自行监测方案，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地下水跟踪监测。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环保标识，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